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提名执行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简称《商业银行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简称《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基于客观、公正、独立判断,就提名王晓永先生、张俊潼先生为本行执行董事候选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关于提名王晓永先生、张俊潼先生为本行执行董事候选 人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 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经审核王晓永先生、张俊潼先生简历,不存在《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等规定不得担任执行董事候选人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之情形,具有履职所需的相关知识、经验及能力。
- 三、同意提名王晓永先生、张俊潼先生为本行执行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本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

独立董事: 曲新久 温秋菊 宋焕政 杨志威 程凤朝 刘寒星 2024年4月23日